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18 年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18 年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1018001 号），公司为欧神诺向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406 号-担保 01），欧神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406 号-担保 02）。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华兴银行 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2	欧神诺云商	广发银行 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更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3.2967 亿元（其中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孙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均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欧神诺存续的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39%，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6.99%。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2、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欧神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